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致力于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制造、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以2,992万元竞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A1地块分地块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并完成盖章程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14107020160011-4

3、宗地总面积：33,647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33,647平方米）

4、宗地位置：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A1地

块分地块四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M2)兼容一类工业用地(M1)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价款：2,992万元

上述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可以有效地推动公司产能建设,弥补现有产能不足,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地块涉及的投资事项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阶段分期稳步开展,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与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项目建设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